



九龍城區議會
劉偉榮主席

要求規管不良推銷手法，引入冷靜期，保障消費者

內地於2014年已通過新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針對網購，以及透過電視、電話或郵購的消費者，有7天內無需理由可退款，令消費者購物更安心。台灣亦有7天網購冷靜期，歐盟更為消費者提供14天的冷靜期。

本港大不乏人，曾經是不良推銷手法的受害者，尤以長者為嚴重。設立冷靜期的好處，除了保障消費者，避免消費者受催迫利誘而簽下合約，亦為正當經營的商企，提高消費者的信心，帶來促銷作用。

近年消委會接到不少涉及美容、健康或旅遊會籍的不良推銷手法的投訴。本處亦曾接到長者求助，指有保健產品公司，以派小禮物為利誘，欺騙長者簽下合約，分期購買遠高於市值的「健康床褥」，直至子女發現後才知道受騙。而近期亦多了個案，指財務中介公司假稱受銀行委託，致電消費者，為消費者提供低息貸款，並標榜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，卻走法律漏洞，收取數萬元的中介人手續費用。消費者在威迫利誘下簽下合約始知受騙。

現行法例規定借貸利率最高為60厘，但中介財務公司的手續費卻不在此限，以致中介公司利用法律漏洞，利誘受害人簽下合約，變相合法「放高利貸」，受害人亦通常在返家後與家人傾談後才知道受騙。

由於部份行業經常出現不良推銷的投訴，雖電訊業已自願設七天冷靜期；我們希望，除提高消費者警覺外，當局能正式規管，研究一些被經常投訴的行業，如健身、美容等預繳式合約的行業，或網購及財務公司中介人服務等，設立冷靜期，以免市民墮入層出不窮的消費及推銷陷阱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：
李慧琼 陸勁光 潘國華 吳寶強
蕭婉嫦 黃以謙 吳奮金

二零一五年一月廿七日